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62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

被告 張漢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0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